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健先生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邓翔与李健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40%股权；并通过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9.85%股权；李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6%股权。邓翔先生之妻与李健先生为甥舅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目的

签约双方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邓翔（协议甲方）直接持有公司16.40%股权；并通过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9.85%股权；李健（协议乙方）直接持有公司10.16%股权；双方合计控制公司46.41%股权。为保障派诺科技（指派诺科技及其目前及今后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乙方拟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决策活动中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一) 就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乙方同意与甲方一致行动；

(二)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股东和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一)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二) 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三) 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四) 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五) 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双方相应的权利；

(六)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七) 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

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期间内，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板块所属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证监会、公司上市板块所属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九）双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期。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翔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 备查文件

《邓翔与李健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